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羅補字第130號

原告 鍾美娛 (住待補正)

被告 富億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（另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補正原告住居所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
書記官 劉婉玉